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林俞均
電 話：02-77366303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20134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函(0134949A00_ATTCH2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惠請 貴校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2年9月4日智著字第10216003920號函及同年9月4日智著字第10216003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
- 三、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，或化整為零之影印，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，爰請 貴校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
- 四、有關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宣導資料已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建置，務請轉知 貴校新進教師參考使用，以助教師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。



五、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及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已上載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），取得路徑為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教育宣導/校園著作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102/09/06
12:18:40

裝



80969
訂

線